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4年4月19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186
交易代码	519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940,541.16份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資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型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万家中稳健增利债券A	万家中稳健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5,791.44	86,077.38		
2.本期利润	6,386,997.57	960,201.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7	0.013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35,554,584.34	91,260,392.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9	1.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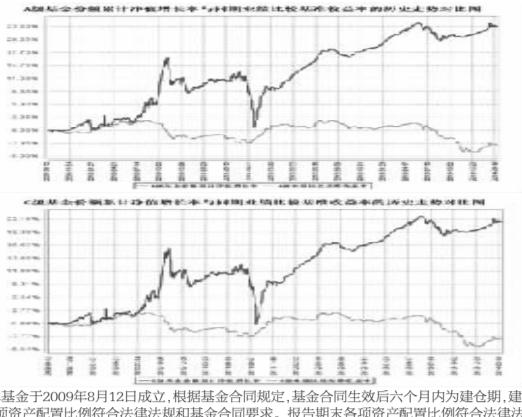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字。
2.上表中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导致基金的各项工作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字。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收益率差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标准差⑤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11%	1.60% 0.11%	0.11% 0.06%	-0.1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朱红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基金经理,万家信托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基金设计总监基金经理,万家基金固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7日	5年	硕士学位,曾任金光亚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红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基金设计总监基金经理,万家基金固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0日	6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助理,风险管理部研究员,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1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诚信履行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基金管理职责,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及防范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防范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4 报告期内涉及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358,000.00	2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334,310,000.00	63.46
4	企业债券	96,073,183.78	18.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458,000.00	15.27
6	中期票据	29,352,000.00	5.57
7	可转债	4,448,924.40	0.84
8	其他	-	-
9	合计	693,597,593.60	100.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回购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回购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回购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

5.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结束时各项